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503执恢2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中兴支行，住所地邢台市桥西区郭守敬北路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00805815143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强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韩红霞，女，汉族，1976年10月7日出生，住沙河市新城镇白错村北大街三胡同26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30582197610072427。

被执行人：张晓梅，女，汉族，1976年2月16日出生，住所地邢台市信都区公园东街青青家园11楼6单4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：612427197602163464。

被执行人：胡建斌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2月19日出生，住所地沙河市新城镇白错村北大街三胡同26号副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30582196902192418。

被执行人：胡建芳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9月8日出生，住所地沙河市新城镇白错村北大街三胡同26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30582197409082439。

被执行人：沙河市兆丰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邢台市沙河市白塔镇朱金紫村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8258815283X6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建斌，系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沙河市子鑫陶瓷原料厂，住所地邢台市沙河市白错村北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82589674365K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建斌，系该厂厂长。

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兴支行与沙河市子鑫陶瓷原料厂、沙河市兆丰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、胡建芳、

韩红霞、张晓梅、胡建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冀0503民初35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于2021年1月19日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晓梅名下位于邢台市信都区公园东街滨河青青家园11#楼4至5层6单元4号房产（产权证号：邢房权证邢市字第158837号）、1层644车库、-1层644地下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会峰

审 判 员 李会军

审 判 员 吴银梁

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刘 聪

书 记 员 石树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